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之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立彦、杨步湘、张辉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傅爱善先生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 2021 年工作目标，其措施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本着

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632,821.50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34,889.38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34,889.38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35,814.2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582,952.1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5,037,599.5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9,415,045.04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冠宏、章调占、邱士嘉、乔超、林柏青须回避表决，公司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无法就本议案做出决议，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的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谢冠宏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文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